

高和平

大病医保守护困难群众

又收到一位帮扶对象写来的感谢信，心里倍感欣慰！这一年多来，得益于厦门市同安区出台施行的“大病医疗救助保险”机制，许多困难家庭重获新生。每每收到他们的感谢信，我们都无比喜悦，但也隐隐感到肩上的担子不能卸，这时常让我想起一位帮扶对象高女士。

第一次见到高女士是在 2017 年 7 月的一天，她佝偻着身子坐在同安区民政局大厅的椅子上，脸色十分苍白。“我丈夫患癌症，现在还在医院治疗，家里的钱都花光了，我的孩子还在上幼儿园，我……实在没办法了，你们帮帮我吧！”话没说完，她眼眶里噙满了泪水，嗓音微微发颤。

高女士家住同安区莲花镇，丈夫洪先生患病后一直在上海接受治疗。高昂的医疗费压垮了这个家，高女士微薄的收入只能勉强维持生活。

了解完情况后，我心里一沉，赶忙先帮她办理了低保身份认定，申请了民政局的低保对象救助，保障她每个月能领到基本生活补助金，且能为她先生报销 85% 的医疗费用。可是面对高昂



高和平（右）将救助金送到困难群众手中

的医疗费用，这点救助款还只是杯水车薪。于是我建议她再到同安区红十字会、同安区总工会、同心慈善会等单位 and 部门去申请一些救助。

两三天后，我再一次接到她的电话：“各部门都要我出示证明材料才能申请救助，可是像出院发票、看病清单这些材料，我根本就拿不到，这可怎么办？”说着说着，高女士哭了起来，我心里又是一沉。按照医院的规定，住院疾病证明、出院发票等材料要等到病患出院后才能开具。可是高女士的先生正在治疗中，急需救命钱，如果因为材料不全申请不到救济金而耽误治病，可怎么办？



高和平整理救助对象材料

救命要紧！接下来的几天里，我拿着洪先生的住院日用清单和他的基本身份信息凭证等材料，奔忙于政府各部门之间，反复向他们解释洪先生的特殊情况。好在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有关部门都表示理解并同意先办理救助手续，后再补齐材料。

还有没有办法再快点？我尝试着联系厦门市民政局，向他们说明情况的急迫性，希望能跑得过时间。可喜的是，原本一两个月才能发下来的补助金在 15 天内就发到了高女士手中。

“这笔‘救命钱’来得太及时了，实在太谢谢你了，帮了我们这么多！”电话里，高女士哽咽着感谢道。

这件事我始终记挂在心上，留意并收集了更多社会救助资讯。半个月后，我兴冲冲地打电话告知高女士相关救助申请办法时，却遗憾地听到了洪先生已经过世的消息。

此后，这件事成了我难解的心结。我知道，像洪先生这样身处困境却没法得到及时救助的人还有很多，特别是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的情况并不鲜见。而各部门对申请救助的种类繁杂、手续烦琐、周期较长、金额有限，很难一步到位及时有效地解决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。

于是，在 2018 年中，我们建议在现有的救助机制下推动资源整合，得到了领导的认可，最终以民政局的名义在全区发起“大病医疗救助保险”机制建设，帮助困难群众能够最快地得到救助，不让洪先生的悲剧再次发生。

2019 年 2 月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几个月忙碌却满怀希望的工作，全市首创的“大病医疗救助保险”机制



高和平（中）深入辖区入户调查、了解困难群众家庭情况

正式发布施行！

作为一项惠民政策，同安区政府每年需投入约 780 万元，为全区所有户籍居民全额购买保险，无须群众承担费用。根据政府保基本、兜底线的原则，每人每年救助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，困难群众就医时可直接联系承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三天之内即可拿到一笔救助金，以解燃眉之急。如果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，则可零门槛申请救助，解决资金困难。自“大病医疗救助保险”施行以来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全区已受理理赔案件 5187 件，理赔金额达 2167.38 万元。

回顾这一年的工作，虽然工作量更大了，困难更多了，负担更重了，但一想到困难群众生活更有保障了，我的内心就充满了斗志，也为自己的职业感到自豪。愿通过我们的努力，让全区每一个困难家庭都看得起病。

口述：高和平（厦门市同安区民政事务中心副主任）

整理：洪艳艳、杨怡曼

供稿：厦门市同安区纪委监委